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總說明：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改版為 TQF-FS 方案 2025 年版後試營運，在不影響利害關係者前提下，修正內容基本原則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因應法令規定之修正及驗證國際合作協約之配套，並經 TQF 技委會審議同意後，以驗證通報方式發布。

適用對象／範圍：TQF-FS 方案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食品業者。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	封面	文件名稱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方案 <u>管理</u> 規範 2025 版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方案 規範 2025 版	1. 此份文件為方案之管理規範，擬將名稱由「方案規範」修正為「方案 <u>管理</u> 規範」，以茲識別。 2. 其他 TQF 方案統一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2.	1	1.1 目的	<p>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所有食品工廠在法律與道德上的責任，而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FS 方案）旨為提供食品工廠建立及維護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架構，並符合當地食品法規、國際食品安全標準及滿足利害相關者的期望。</p> <p>TQF-FS 方案是經過第三方認證的食品安全管理驗證方案，提供食品衛生→安全的<u>管理</u>規範格與作業要求以及驗證機構的管理，以確保 <u>TQF-FS</u> 驗證工廠對其所供應食品的完整性及安全性。TQF-FS 方案是由台灣食品產業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制定，以促進台灣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及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p>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所有食品工廠在法律與道德上的責任，而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FS 方案)旨為提供食品工廠建立及維護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架構，並符合當地食品法規、國際食品安全標準及滿足利害相關者的期望。</p> <p>TQF-FS 方案是經過第三方認證的食品安全管理驗證方案，提供食品衛生、安全的規格與作業要求以及驗證機構的管理，以確保驗證工廠對其所供應食品的完整性及安全性。TQF-FS 方案是由台灣食品產業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制定，以促進台灣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及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1. 「以下簡稱」全數調整為「簡稱」。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3. 刪除官方代表專家之文字，以符實際。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	1	1.2.3 民間自主營運 (2015-至今)	<p>今 (2025) 年度為配合 TQF 驗證方案的定期檢討改進、因應申請<u>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u> 國際認可需要，將 TQF 驗證方案第一階的食安管理系統驗證及第二階的產品品質管理驗證予以明確區分，食安管理內容單獨訂定方案為 TQF-FS 方案，納入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 version 2024 要求，並將年度追蹤管理頻率調整為 1 年執行 1 次，以及產品抽樣檢驗之合理化調整。</p> <p>產品品質管理內容亦單獨訂定方案為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 (以下簡稱 TQF-QM 方案)，包含產品品質管理計畫 (Quality Management Plan, QMP)，並由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抽驗，完整要求請參<u>照</u>閱 TQF-QM 方案。</p>	<p>今 (2025) 年度為配合 TQF 驗證方案的定期檢討改進、因應 GFSI 國際認可需要，將 TQF 驗證方案第一階的食安管理系統驗證及第二階的產品品質管理驗證予以明確區分，食安管理內容單獨訂定方案為 TQF-FS 方案，納入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 version 2024 要求，並將年度追蹤管理頻率調整為 1 年執行 1 次，以及產品抽樣檢驗之合理化調整。</p> <p>產品品質管理內容亦單獨訂定方案為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 (以下簡稱 TQF-QM 方案)，包含產品品質管理計畫 (Quality Management Plan, QMP)，並由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抽驗，完整要求請參閱 TQF-QM 方案。</p>	為免誤解，擬將「參閱」全數改為「參照」，以符規範之本意。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	3	1.3.2 營運 TQF-FS 方案之權責	<p>TQF 協會秘書處為 TQF-FS 方案之管理團隊，負責 TQF-FS 方案之管理及維運。TQF-FS 方案之制修訂草案皆透過秘書處提請 TQF 協會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 TQF 技委會）審研議，再報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審議。</p> <p>TQF 協會針對取得 ISO 17065 認證及經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訂定管理規定，以接受符合性評鑑及執行驗證業務（請參照閱第 5 章，TQF-FS方案驗證機構之管理規定）。</p>	<p>TQF 協會秘書處為 TQF-FS 方案之管理團隊，負責 TQF-FS 方案之管理及維運。TQF-FS 方案之制修訂草案皆透過秘書處提請 TQF 協會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委會）研議，再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p> <p>TQF 協會針對取得 ISO 17065 認證及經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訂定管理規定，以接受符合性評鑑及執行驗證業務（請參閱 5. TQF-FS 方案驗證機構之管理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QF 協會之諮詢委員會下有技術委員會，與 TQF-FS 方案之技術委員會名稱雷同，故將方案之技術委員會名稱訂為「TQF 技術委員會」（簡稱 TQF 技委會）。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2. 技術審議工作屬於 TQF 技委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5.	4-5	1.3.4 TQF-FS 方案之類別範圍	<p>1.3.4 TQF-FS 方案之<u>驗證</u>類別範圍</p> <p>TQF-FS 方案涵蓋 <u>GFSI 產品範圍</u>之 4 類種加工食品製造之食品安全管理：</p> <p>TQF-FS 方案僅適用於經過加工之完整包裝或及業務用之<u>加工食產品之生產線</u>，TQF 協會依產品原料及製程特性分為 2728類 <u>TQF 驗證產線</u>品類別，其分類如表 1.3.4 所示：</p> <p>表 1.3.4、TQF-FS <u>方案驗證範圍</u>產品類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GFSI 產品範圍</td> <td style="width: 33%;">TQF 驗證稽核類別</td> <td style="width: 33%;">TQF 驗證產線品類別</td> </tr> </table> <p>26.機能性食品</p>	GFSI 產品範圍	TQF 驗證稽核類別	TQF 驗證產線品類別	<p>1.3.4 TQF-FS 方案之類別範圍</p> <p>TQF-FS 方案涵蓋 4 種加工食品製造之食品安全管理：</p> <p>TQF-FS 方案僅適用於經過加工之完整包裝及業務用之產品，TQF 協會依產品原料及製程特性分為 28 類驗證產品類別，其分類如表 1.3.4 所示：</p> <p>表 1.3.4 、TQF-FS 驗證產品類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GFSI 產品範圍</td> <td style="width: 33%;">TQF 驗證稽核類別</td> <td style="width: 33%;">TQF 驗證產品類別</td> </tr> </table> <p>26.機能性食品</p>	GFSI 產品範圍	TQF 驗證稽核類別	TQF 驗證產品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語更臻明確。 原「表 1.3.4、TQF-FS 方案驗證產品類別」與「TQF 驗證產品類別」名稱相似，易造成誤解，故酌作文字修正。 TQF 協會現已發行「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驗證對象為機能性食品，為避免造成食品業者混淆，爰擬刪除 TQF-FS 方案之驗證範圍內 TQF 驗證產線類別 26.機能性食品。 	公告後實施
GFSI 產品範圍	TQF 驗證稽核類別	TQF 驗證產線品類別										
GFSI 產品範圍	TQF 驗證稽核類別	TQF 驗證產品類別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6.	6	1.3.5 TQF-FS 驗證宣傳	TQF-FS 驗證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經檢具佐證資料經向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將 TQF-FS 方案標誌用於驗證工廠之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	TQF-FS 驗證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經檢具佐證資料向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將 TQF-FS 方案標誌用於驗證工廠之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	文句酌作修正，較為簡潔易懂。	公告後實施
7.	7	2.2 TQF-FS 方案制修訂之權責	TQF 協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負責 TQF 協會經營管理與資源配置之法律及財務責任，包括 TQF-FS 方案之管理。TQF-FS 方案之制修訂由 TQF 協會秘書處審視方案之執行績效，並適時研擬修正草案後提請 TQF 技委會審研議。技委會由具有 TQF-FS 方案之食品產業類別及專業技術之專家組成(請參閱 1.3.4)，研議修正草案，並提出技術性建議，最後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基於 TQF-FS 方案的營運管理權責進行審議。	TQF 協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負責 TQF 協會經營管理與資源配置之法律及財務責任，包括 TQF-FS 方案之管理。TQF-FS 方案之制修訂由 TQF 協會秘書處審視方案之執行績效，並適時研擬修正草案後提請技委會研議。技委會由具有 TQF-FS 方案之食品產業類別及專業技術之專家組成(請參閱 1.3.4)，研議修正草案，並提出技術性建議，最後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基於 TQF-FS 方案的營運管理權責進行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審議工作屬於技術委員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段文字與 2.3 技委會內容重複性高，故刪除。 	公告後實施
8.	9	2.4.1 TQF-FS 方案內部檢視	秘書處依據 TQF-FS 方案的「文件及資料管理程序」，應召開研擬內部檢視會議討論，如有產生之任何建議草案，應提請 TQF 技委會審研議。	秘書處依據 TQF-FS 方案的「文件及資料管理程序」，研擬內部檢視會議產生之任何建議草案提請技委會研議。	技術審議工作屬於技術委員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以利遵循。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9.	9	2.4.2 特殊案件	<p>若有驗證相關之<u>疑義</u>特殊需求或申訴等<u>特殊</u>案件（請參閱7.2.6），秘書長應成立特殊案件小組處理。該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驗證服務組組長擔任秘書，且其他<u>相關業務人員</u>各組別組長擔任小組成員。</p> <p><u>因應案情需要，應由秘書長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理對策。經會議討論結果，如有重大驗證疑義之裁處或需要修訂方案規範，應提請TQF技委會討論或審議。判斷再修正該草案或結束該特殊案件，</u></p> <p><u>小組如有召開會議結果，應確實製作會議記錄，由秘書處研擬該會議產生之任何驗證方案制修訂草案，再提請技委會研議。</u></p>	<p>若有驗證相關之特殊需求或申訴案件（請參閱 7.2.6），秘書長應成立特殊案件小組處理。該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驗證服務組組長擔任秘書，且其他各組別組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秘書長召開小組會議判斷再修正該草案或結束該特殊案件，會議結果應確實記錄，由秘書處研擬該會議產生之任何驗證方案制修訂草案，再提請技委會研議。</p>	<p>為明確定義特殊案件，並依據實務上特殊案件小組之組成及任務，修正本條文之文句。</p>	<p>公告後實施</p>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0.	9	2.4.3 技 委員研議 TQF-FS 方 案之制修 訂	<p>2.4.3 TQF 技委會審研議 TQF-FS 方案之制修訂</p> <p>由 TQF 技委會審研議所有可能之技術性修正建議，並決議同意、不同意或再修正制修訂草案（請參閱 2.3.3 有關技委會決議過程之說明）。</p> <p>經 TQF 技委會決議同意之制修訂草案，除微幅修正外，得進行公開評論階段（請參閱 2.4.5）。</p> <p>經 TQF 技委會決議不同意之制修訂草案，應將不同意之理由記錄於會議紀錄中，並據以辦理結案由秘書長判斷再修正該草案或結束該草案之修正。</p> <p>經 TQF 技委會決議須再修正草案，由秘書處研提再修正草案，另案再提請 TQF 技委會召開會議審研議。</p>	<p>2.4.3 技委員研議 TQF-FS 方案之制修訂</p> <p>由技委會研議所有可能之技術性修正建議，並決議同意、不同意或再修正制修訂草案（請參閱 2.3.3 有關技委會決議過程之說明）。</p> <p>經技委會決議同意之制修訂草案得進入公開評論階段（請參閱 2.4.5）。</p> <p>經技委會決議不同意之制修訂草案，應將不同意之理由記錄於會議紀錄中，並由秘書長判斷再修正該草案或結束該草案之修正。</p> <p>經技委會決議再修正草案，由秘書處研提修正草案，再提請技委會召開會議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微幅修正不需進行公開評論，故酌作文字修正。 2. 技術審議工作屬於技術委員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後實施
11.	10	2.4.4 修 正程序	<p>所有 TQF-FS 方案之制修訂，應經由 TQF 技委會審研議通過，並再報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審議，最後由秘書處確認最終修正草案，於且其公告發布應符合前依據 TQF-FS 方案之「文件及資料管理程序」核准發布。</p>	<p>所有 TQF-FS 方案之制修訂，應經由技委會研議通過再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最後由秘書處確認最終修正草案，於公告發布前依據 TQF-FS 方案之「文件及資料管理程序」核准發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審議工作屬於技術委員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2.	10	2.4.5 微幅修正	<p>微幅修正係指 <u>在不變更對 TQF-FS 方案文件之基本架構及程序的原則上，對方案內容進行微幅調整，包括文字調整、因應法令規定之修正及驗證國際合作協約之配套等變更</u>，但該變更不會改變原意、技術內容或驗證流程。微幅修正包括文法和排版的變更，或對既定技術內容之解釋。</p> <p><u>方案之微幅修正應經 TQF 技委會審召集人決議同意後，無須進行公開評論，逕以驗證通報方式發布實施，惟必要時得進行利害關係者溝通，但無須進行公開評論。</u></p>	<p>微幅修正係指對 TQF-FS 方案文件之變更，但該變更不會改變原意、技術內容或驗證流程。微幅修正包括文法和排版的變更，或對既定技術內容之解釋。</p> <p>微幅修正應經技委會召集人決議同意後，以驗證通報方式發布，但無須進行公開評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微幅修正定義，GFSI 並無明確定義微幅修正，然在國際驗證方案中，具有微幅修正相關機制，以避免因法令、合約等因素需修正條文時，均須經由公開評論等程序，致作業時程過於耗時，影響相關措施之即時執行。 修正微幅修正流程，由 TQF 技委會審議同意後實施，必要時進行利害關係者溝通，以資周延。 	公告後實施
13.	10	2.4.6 公開評論	<p>秘書處將評估所有公開之評論及意見，並適時修正該草案內容。再修正之草案及公開評論蒐集之意見將一併陳報 <u>TQF 技委會召集人</u>，由召集人裁決召開 <u>TQF 技委會審</u> 研議之必要性。</p>	<p>秘書處將評估所有公開之評論及意見，並適時修正該草案內容。再修正之草案及公開評論蒐集之意見將一併陳報技委會召集人，由召集人裁決召開技委會研議之必要性。</p>	<p>技術審議工作屬於技術委員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p>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4.	11	3.1 TQF 協會品質管理系統之角色與權責	秘書處接受秘書長之督導，研擬 TQF-FS 方案之制修訂草案，並提請 TQF 技委會 審 研議（請參 照 閱-2.2）。秘書處應登錄及管理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並密切與認證機構、驗證機構以及稽核員溝通。	秘書處接受秘書長之督導，研擬 TQF-FS 方案之制修訂草案，並提請技委會研議（請參閱 2.2）。秘書處應登錄及管理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並密切與認證機構、驗證機構以及稽核員溝通。	技術審議工作屬於技術委員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後實施
15.	12	3.3.2 利害關係者之諮詢及意見	所有意見均將彙整並由秘書處納入每季 TQF-FS 方案內部檢視會議之議題。被視為 TQF-FS 方案制修訂之可行建議，應提請 TQF 技委會 審 研議（請參 照 閱 2.4.3、2.4.4）。	所有意見均將彙整並由秘書處納入每季 TQF-FS 方案內部檢視會議之議題。被視為 TQF-FS 方案制修訂之可行建議，應提請技委會研議（請參閱 2.4.3、2.4.4）。	技術審議工作屬於技術委員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後實施
16.	13	3.3.4 TQF-FS 方案滿意度調查	由秘書處彙整及討論調查結果，被視為對 TQF-FS 方案可行的制修訂意見，應提請技委會 審 研議（請參 照 閱 2.4.3、2.4.4）。	由秘書處彙整及討論調查結果，被視為對 TQF-FS 方案可行的制修訂意見，應提請技委會研議（請參閱 2.4.3、2.4.4）。	技術審議工作屬於技術委員會權責，故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後實施
17.	13	3.4.1 TQF 驗證作業系統（舊稱 TQF-ICT 服務平台）	<p>3.4.1 TQF 驗證作業系統（簡舊稱 TQF-ICT 服務平台）</p> <p>TQF-ICT 平台驗證作業系統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名單（請參照閱-3.4.2）。 • 目前登錄註冊之 TQF 稽核員名單（請參照閱-3.4.3）。 	<p>3.4.1 TQF 驗證作業系統（舊稱 TQF-ICT 服務平台）</p> <p>TQF 驗證作業系統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名單（請參閱 3.4.2）。 • 目前註冊之 TQF 稽核員名單（請參閱 3.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QF-ICT 平台」已使用多年，故仍將此名詞作為「TQF 驗證作業系統」之簡稱。 2. 統一用詞，「註冊」調整為「登錄」。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8.	14	3.4.2 通過 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	<p>3.4.2 通過-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資訊</p> <p>TQF-<u>ICT 平台</u>驗證作業系統所登載列之通過 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資訊，係指 TQF-FS 方案驗證產線品類別、<u>驗證產線</u>生產系統編號、公司與工廠名稱、聯絡資訊及驗證期間等。</p>	<p>3.4.2 通過 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p> <p>TQF 驗證作業系統所列之通過 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資訊，係指 TQF-FS 驗證產品類別、生產系統編號、公司與工廠名稱、聯絡資訊及驗證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TQF-FS 方案之標的為產線，故調整「產品類別」名稱為「產線類別」。 「生產系統」統一用詞為「驗證產線」。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19.	15	3.5.5 TQF-FS 方案證書之符合性	<p>3.5.5 TQF-FS 方案<u>驗證</u>證書之符合性</p> <p>內部稽核員應於內部稽核時抽樣查證 <u>TQF-FS</u> 驗證證書，以確認證書符合 <u>TQF-FS</u> 驗證工廠之 TQF-FS <u>方案</u>驗證產線品類別及驗證範圍。</p>	<p>3.5.5 TQF-FS 方案證書之符合性</p> <p>內部稽核員於內部稽核時抽樣查證驗證證書，以確認證書符合驗證工廠之 TQF-FS 驗證產品類別及驗證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證書名稱明確呈現。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TQF-FS 方案之標的為產線，故調整「產品類別」名稱為「產線類別」。 	公告後實施
20.	15	3.5.7 其他形式之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p>除既定之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外，秘書處每季召開一次 TQF-FS 方案內部檢視會議，檢視並解決運作驗證方案時可能發生之技術或作業問題（請參照 2.4.1）。每季<u>內部</u>檢視會議如有重大疑義或需裁處事項未能解決之問題，<u>得</u>將提請 <u>TQF</u> 技委會<u>討論</u>研議。</p>	<p>除既定之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外，秘書處每季召開一次 TQF-FS 方案內部檢視會議，檢視並解決運作驗證方案時可能發生之技術或作業問題（請參閱 2.4.1）。每季檢視會議未能解決之問題，將提請技委會研議。</p>	本條酌作文句修正，以符實際。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21.	19	5.1.1 驗證流程	申請 TQF-FS <u>驗證</u> 之食品工廠，必須向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申請進行驗證作業，驗證機構應並於驗證決定通過後簽訂契約並核發 <u>TQF-FS</u> 驗證證書。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必須取得最新版本之 ISO 17065 (請參閱 1.4) 認證，且接受 TQF 協會委託之認證機構進行之年度評鑑 (請參閱 4.1.4)。	申請 TQF-FS 之食品工廠，必須向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申請進行驗證作業，驗證機構並於驗證決定通過後簽署契約並核發驗證證書。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必須取得最新版本之 ISO 17065 (請參閱 1.4) 認證，且接受 TQF 協會委託之認證機構進行之年度評鑑 (請參閱 4.1.4)。	1. 將證書名稱明確呈現。 2. 酌作文句修正，以使語意更通順。	公告後實施
22.	21	5.4.1 TQF-FS 驗證方案驗證機構準則	5.4.1 TQF-FS 驗證方案驗證機構準則 獲 授權之驗證機構必須指派 1 位符合 TQF-FS 方案要求資格之 <u>管理</u> 人員，負責制定、實施及維護 TQF-FS 方案要求，該人員應定期與 TQF 協會驗證服務組溝通聯繫。 若指定聯絡 <u>方案管理人員</u> 若有發生變更，驗證機構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驗證服務組。	5.4.1 TQF-FS 驗證方案驗證機構準則 授權之驗證機構必須指派 1 位符合 TQF-FS 方案要求資格之人員，負責制定、實施及維護 TQF-FS 方案要求，該人員應定期與 TQF 協會驗證服務組溝通聯繫。 若指定聯絡人發生變更，驗證機構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驗證服務組。	為使 TQF 各方案管理人員之用詞一致，將負責制定、實施及維護 TQF-FS 方案之人員用詞訂為「方案管理人員」，以增進權責區分。	公告後實施
23.	24	5.4.4 遠端稽核	因 <u>地理位置極度偏遠、自然災害、流行病、生產季節極短等特殊狀況</u> ， 健康、政治或地緣政治 理由而進出食品工廠遭管控之情形下，得使用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請參閱 7.3.2) 以遠端稽核方式進行部分稽核 (請參閱附錄 2、 TQF-FS 驗證方案專門用詞定義)。	因健康、政治或地緣政治理由而進出食品工廠遭管控之情形下，得使用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請參閱 7.3.2) 以遠端稽核方式進行部分稽核 (請參閱附錄 2、TQF-FS 驗證方案專門用詞定義)。	本條酌作文句修正，以符實際。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24.	28	6.1.3 驗證機構人員之合約	雖獲授權之驗證機構雖可使用外部（即契約）服務及外聘人員，但驗證機構內管理 TQF-FS 方案業務之方案管理負責人員（請參照 5.4.1）應為驗證機構正職人員，且應具備至少 3 年之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雖授權之驗證機構可使用外部（即契約）服務及外聘人員，但驗證機構內管理 TQF-FS 方案業務之負責人（請參閱 5.4.1）應為驗證機構正職人員，且應具備至少 3 年之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將負責制定、實施及維護 TQF-FS 方案之人員用詞訂為「方案管理人員」。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25.	30	<p>6.3.3 新稽核員之初次稽核能力評估</p> <p>TQF-FS 方案新稽核員係經 TQF 協會為登錄成為 TQF 稽核員，但尚未開始獨立執行 TQF 稽核活動之人員。該員其應先通過驗證機構初次稽核能力評估，才可以主導或獨立之身為驗證機構執行 TQF 驗證活動。</p> <p>初次稽核能力評估，應包含至少 <u>23</u>次 TQF-FS 方案受監督導之 TQF-FS 方案稽核，<u>以及至少其中1次之為見證稽核</u>評估。</p> <p><u>TQF-FS 方案受監督導之稽核係指見習新稽核員於 TQF 稽核員之協助及指導下，所參與之現場稽核。</u></p> <p><u>TQF-FS 方案見證稽核評估係指為由可獨立執行任務之1位 TQF 稽核員或 TQF 驗證決定人員所赴現場執行見習稽核員之稽核能力考核，惟見證稽核應搭配涵蓋 TQF-FS 完整條文之稽核作業且須遵循與驗證工廠約定之標準稽核計畫。</u></p> <p>若見證稽核評估涉及遠端稽核活動，則見證稽核評估應符合包括 ICT 之使用及 IAF MD 4 的應用規範（請參閱 5.4.4 及 7.3.2）。被見證之稽核員於現場稽核時應全程在場。</p>	<p>6.3.3 新稽核員之初次稽核能力評估</p> <p>TQF-FS 方案新稽核員為登錄成為 TQF 稽核員，尚未開始獨立執行 TQF 稽核活動之人員，其應先通過驗證機構初次稽核能力評估，才可以主導或獨立之身為驗證機構執行 TQF 驗證活動。</p> <p>初次稽核能力評估，應包含至少 3 次受監督之 TQF-FS 方案稽核，其中 1 次為見證評估。</p> <p>受監督之稽核係指新稽核員於 TQF 稽核員之協助及指導下，所參與之現場稽核。</p> <p>見證評估係為由 1 位 TQF 稽核員或 TQF 驗證決定人員所執行，且須遵循與驗證工廠約定之標準稽核計畫。</p> <p>若見證評估涉及遠端稽核活動，則見證評估應包括 ICT 之使用及 IAF MD 4 的應用（請參閱 5.4.4 及 7.3.2）。被見證之稽核員於現場稽核時應全程在場。</p> <p>若驗證機構認為新稽核員不具備稽核 TQF-FS 方案應具備之技能及專業知識時，則可增加受監督或見證評估之次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句修正，以使語意更通順。 2. 將「新稽核員」調整為「見習稽核員」，以符合 GFSI 之用詞。 3. 將「受監督之稽核」調整為「督導稽核」，並明確定義用詞。 4. 將「見證評估」調整為「見證稽核」，以符合 GFSI 之用詞，並明確定義。 	<p>公告後實施</p>
-----	----	---	--	---	--------------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若驗證機構認為 <u>見習</u> 新稽核員不具備稽核 TQF-FS 方案應具備之技能及專業知識時，則可增加受監督 <u>導</u> 或見證 <u>稽核</u> 評估之次數。			
26.	31	6.3.4 稽核員稽核類別之增列	<p>稽核員欲增列其<u>登錄</u>註冊稽核類別，應符合 TQF-FS 專業人員準則之要求，且於 TQF-<u>ICT 平台</u>驗證作業系統提出申請。秘書處於 10 個工作天內審查其案件並回復申請者結果。</p> <p>審核通過後，驗證機構應依據<u>增列之</u>新稽核類別評估稽核員之能力，其評估應包含至少 <u>23</u>次 <u>TQF-FS 方案</u>受<u>督導</u>之 TQF 驗證方案稽核，<u>以及至少其中 1 次之</u>為見證<u>稽核</u>評估（請參<u>照</u>閱 6.3.3）。</p>	<p>稽核員欲增列其註冊稽核類別，應符合 TQF-FS 專業人員準則之要求，且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提出申請。秘書處於 10 個工作天內審查其案件並回復申請者結果。</p> <p>審核通過後，驗證機構應依據新稽核類別評估稽核員之能力，其評估應包含至少 3 次受監督之 TQF 驗證方案稽核，其中 1 次為見證評估（請參閱 6.3.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句修正，以使語意更通順。 2. 將「新稽核員」調整為「見習稽核員」，以符合 GFSI 之用詞。 3. 將「受監督之稽核」調整為「督導稽核」。 4. 將「見證評估」調整為「見證稽核」，以符合 GFSI 之用詞。 	公告後實施
27.	31	6.3.6 稽核員資格延展	TQF 協會核發新的 <u>TQF-FS 方案</u> 驗證稽核員證書予通過審查之稽核員，並於 TQF- <u>ICT 平台</u> 驗證作業系統更新稽核員之資訊。	TQF 協會核發新 TQF 驗證稽核員證書予通過審查之稽核員，並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更新稽核員之資訊。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31	6.3.7 稽核員之能力維持	<p>驗證機構應每年至少 1 次對取得 TQF 驗證稽核員資格 (請參閱 6.3.2), 並經驗證機構雇用之稽核員 (請參閱 6.3.3) 的培訓及績效進行審查。驗證機構應依據「ISO 22003-2 附錄 C: 認定能力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所列之要求, 為稽核員制定技能評估計畫, 以確保其具有能力執行 TQF-FS 方案之要求, 詳細內容請參閱 TQF-FS 專業人員準則。</p> <p>技能評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 4 小時之 TQF-FS 驗證方案訓練紀錄。 • 每年至少執行 5 次於不同食品工廠之 TQF-FS 方案稽核 (請參閱專業人員準則)。(註: 驗證稽核可包括遠端稽核, 惟該次稽核之至少 50% 必須為現場稽核)。 • 若稽核員無法完成每年 5 次於不同食品工廠之 TQF-FS 方案稽核, TQF 稽核員可提供執行至少 5 次符合 GFSI 認可驗證方案之現場稽核, 惟其中至少 1 次應為 TQF-FS 方案之現場稽核。 • 每 5 年內執行其稽核類別之稽核至少 1 次, 其稽核可為任何 TQF-FS 稽核或 GFSI 認可方案之稽核。 	<p>驗證機構應每年至少 1 次對取得 TQF 驗證稽核員資格 (請參閱 6.3.2), 並經驗證機構雇用之稽核員 (請參閱 6.3.3) 的培訓及績效進行審查。驗證機構應依據「ISO 22003-2 附錄 C: 認定能力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所列之要求, 為稽核員制定技能評估計畫, 以確保其有能力執行 TQF-FS 方案之要求, 詳細內容請參閱 TQF-FS 專業人員準則。</p> <p>技能評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 4 小時之 TQF-FS 驗證方案訓練紀錄。 • 每年至少執行 5 次於不同食品工廠之 TQF-FS 方案稽核 (請參閱專業人員準則)。(註: 驗證稽核可包括遠端稽核, 惟該次稽核之至少 50% 必須為現場稽核)。 • 若稽核員無法完成每年 5 次於不同食品工廠之 TQF-FS 方案稽核, TQF 稽核員可提供執行至少 5 次符合 GFSI 認可驗證方案之現場稽核, 惟其中至少 1 次應為 TQF-FS 方案之現場稽核。 • 每 5 年內執行其稽核類別之稽核至少 1 次, 其稽核可為任何 TQF-FS 稽核或 GFSI 認可方案之稽核。 	<p>有關稽核員能力維持資格於 TQF-FS 專業人員準則已有完整敘明要求, 故刪除技能評估內容。</p>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處理 ICT 及符合 IAF MD 4 要求之績效及行為。 • 每年至少 8 小時之有關食品安全之專業精進訓練。 • 與 TQF-FS 方案稽核之技術審查及稽核回饋之其他相關訓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處理 ICT 及符合 IAF MD 4 要求之績效及行為。 • 每年至少 8 小時之有關食品安全之專業精進訓練。 • 與 TQF-FS 方案稽核之技術審查及稽核回饋之其他相關訓練需求。 		
29.	34	7.1.1 確認驗證資格	<p>欲獲得 TQF-FS 方案之驗證資格，食品工廠必須符合下列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工廠從事分裝或改裝之產品，得申請 TQF-FS 驗證，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通過 TQF-FS 驗證。 	<p>欲獲得 TQF-FS 方案之驗證資格，食品工廠必須符合下列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工廠從事分裝或改裝之產品，得申請 TQF-FS 驗證，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通過 TQF-FS 驗證。 	TQF-FS 方案之標的為產線，故刪除產品相關規範。	公告後實施
30.	34	7.1.4 申請驗證	<p>食品工廠申請 TQF-FS 驗證，應於 TQF-ICT 平台驗證作業系統上填寫 <u>並上傳</u> 相關資料，向 TQF 協會申請註冊帳號。</p> <p>食品工廠備妥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至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登錄驗證申請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p> <p>取得 TQF-FS 驗證之 <u>工廠</u>，其產品（以下簡稱同類產品）不得 <u>標示、宣稱或廣告</u> 使用 TQF 微笑標章，並詳列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之同類產品清單。食品工廠應至 TQF 驗證作業系統定期更新驗證範圍內之產品，該同類產品資訊不會公開顯示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p>	<p>食品工廠申請 TQF-FS 驗證，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填寫相關資料，向 TQF 協會申請註冊帳號。</p> <p>食品工廠備妥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至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登錄驗證申請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p> <p>取得 TQF-FS 驗證之產品（以下簡稱同類產品）不得使用 TQF 微笑標章，並詳列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之同類產品清單。食品工廠應至 TQF 驗證作業系統定期更新驗證範圍內之產品，該同類產品資訊不會公開顯示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p>	TQF-FS 方案為生產線驗證，對象為產線而非產品，惟現行 TQF-FS 方案規範有「同類產品」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1.	34	7.1.5 選擇 驗證機構	<u>驗證機構應依「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相關流程則依驗證機構規定辦理。</u>		增列條文，收費時機及程序由案件負責驗證機構依其規定辦理。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2.	35	7.2.1 文件 審查	<p><u>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完整性，資料不齊全者，驗證機構應通知食品工廠補件，食品工廠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案件。驗證機構確認資料齊全後，書面通知食品工廠及 TQF 協會立案。</u></p> <p>文件審查係指由驗證機構指派之稽核員，針對食品工廠為施行 TQF-FS 驗證所制定的規格、政策、程序及 HACCP 計畫進行的系統性審查。經驗證機構及食品工廠達成共識後，文件審查得於現場<u>稽核合併辦理</u>或非現場進行，<u>惟驗證機構得視需要酌增稽核人天數，並註明於現場稽核書面通知內。</u></p> <p><u>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案立案起 3 個月內完成審查</u>，若驗證機構要求食品工廠補件，食品工廠應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並由驗證機構審查通過。食品工廠未於期限內提交所有要求之文件，或者提供文件不完整者，則視同結束申請。</p> <p>食品工廠應於申請案<u>立案</u>受理日起 1 年內取得驗證，若無法於 1 年內取得驗證者，得具正當理由以書面方式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p>	<p>文件審查係指由驗證機構指派之稽核員，針對食品工廠為施行 TQF-FS 驗證所制定的規格、政策、程序及 HACCP 計畫進行的系統性審查。經驗證機構及食品工廠達成共識後文件審查得於現場或非現場進行。</p> <p>若驗證機構要求食品工廠補件，食品工廠應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並由驗證機構審查通過。食品工廠未於期限內提交所有要求之文件，或者提供文件不完整者，則視同結束申請。</p> <p>食品工廠應於申請案受理日起 1 年內取得驗證，若無法於 1 年內取得驗證者，得具正當理由以書面方式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文件審查立案流程。 2. 文件審查時，如申請者未及提供資料，導致驗證機構無法於文件審查時確認完成而必須至現場稽核時，申請者應另外支付稽核員至現場確認文件之人天數費用。 3.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3.	38	7.2.5 產品檢驗	產品抽樣檢驗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 4：同類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若產品檢驗結果未通過（即檢驗結果不合法規或廠內標準），驗證機構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食品工廠檢驗結果。食品工廠於收到書面通知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措施，並向驗證機構提交矯正措施之證據。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後，食品工廠即可於 6 個月內申請複驗，惟複驗申請僅限 1 次。	產品抽樣檢驗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 4：同類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若產品檢驗結果未通過（即檢驗結果不合法規或廠內標準），驗證機構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食品工廠檢驗結果。食品工廠於收到書面通知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措施，並向驗證機構提交矯正措施之證據。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後，食品工廠即可於 6 個月內申請複驗，惟複驗申請僅限 1 次。	刪除同類產品規範。	公告後實施
34.	38	7.2.6 驗證決定	<p>驗證機構指派之驗證決定人員（請參閱 6.2.1）應於技術審查後進行驗證決定。驗證決定應於查證（verified）相關矯正措施或取得產品檢驗結果後 2010 個工作天內進行。</p> <p>於驗證決定後 20 個工作天內，驗證機構為食品工廠核發 <u>驗證產線</u> 生產系統編號 並通知食品工廠，並將資訊上傳至 TQF-<u>ICT 平台</u> 驗證作業系統。</p>	<p>驗證機構指派之驗證決定人員（請參閱 6.2.1）應於技術審查後進行驗證決定。驗證決定應於查證（verified）相關矯正措施或取得產品檢驗結果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p> <p>於驗證決定後 20 個工作天內，驗證機構為食品工廠核發生產系統編號並通知食品工廠，並將資訊上傳至 TQF 驗證作業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天數誤繕，本次同步修正。 2. 「生產系統編號」改為「驗證產線編號」。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5.	39	7.2.8 核發 TQF-FS 證書	<p>7.2.8 核發 TQF-FS <u>驗證證書</u></p> <p>驗證決定<u>通過</u>並確認食品工廠繳交費用後，驗證機構應<u>與食品工廠簽訂驗證合約書，並核發</u>向食品工廠提供 1 份電子或紙本之 TQF-FS 方案驗證證書<u>予食品工廠</u>，以證實該工廠已實施 TQF-FS 方案之要求，<u>惟 TQF-FS 驗證證書之設計式樣及登載事項應符合 TQF 協會所訂定之 TQF-FS 驗證證書設計規範。</u></p> <p>TQF 協會向驗證機構提供 TQF-FS 驗證證書格式，驗證機構應依格式確認驗證資訊並核發證書，證書格式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驗證產線</u>生產系統編號。 <p><u>TQF 協會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計算費用，並以書面通知食品工廠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u></p>	<p>7.2.8 核發 TQF-FS 證書</p> <p>驗證決定並確認食品工廠繳交費用後，驗證機構應向食品工廠提供 1 份電子或紙本之 TQF-FS 方案驗證證書，以證實該工廠已實施 TQF-FS 方案之要求。</p> <p>TQF 協會向驗證機構提供 TQF-FS 方案驗證證書格式，驗證機構應依格式確認驗證資訊並核發證書，證書格式內容應包括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系統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酌作文句修正，以使語意更通順。 「生產系統編號」改為「驗證產線編號」。 增列 TQF 協會服務年費收費相關規範。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36.	40	7.3.1 年度 追蹤管理	<p><u>TQF-FS 驗證</u>食品工廠若因季節性生產、<u>接單生產</u>或設備維護等理由造成連續停工狀態時，如停工期間為 2 至 6 個月，應及時於 <u>TQF-ICT 平台通報 TQF 協會及驗證機構</u>。而欲但停工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者，則應事先於 <u>TQF-ICT 平台</u>驗證作業系統通報知 TQF 協會及驗證機構，並預告其預期復工日期，一驗證機構應於停工期間執行現場查核驗，以確認停工情形，人天數以 1 人天為原則，最後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驗證機構之專業人員判斷。</p> <p>若缺失項目之點數總和為 9 點（含）以上，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 <u>TQF-FS 驗證</u>食品工廠之驗證資格，並於現場稽核後 3 個工作天內檢附 <u>TQF-FS 驗證食品工廠當次稽核結果發函文通知 TQF-FS 驗證工廠暫時終止驗證資格並副知 TQF 協會</u>。一並檢附食品工廠當次稽核結果，<u>TQF-FS 驗證</u>食品工廠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完成矯正措施及佐證資料。驗證機構於現場稽核後 20 個工作天內進行缺失點改善稽核以確認改善結果（以追蹤管理稽核人天數之 1/2 計）。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恢復 <u>TQF-FS 驗證</u>食品工廠驗證資格狀態。</p> <p>若仍未改善完成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驗證資格，並依據實際情況事及專業判斷終止其</p>	<p>食品工廠若因季節性生產或設備維護而欲停工超過 6 個月以上者，應事先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通知 TQF 協會及驗證機構，並預告其預期復工日期。驗證機構應於停工期間執行現場查驗，以確認停工情形，人天數以 1 人天為原則，最後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驗證機構之專業人員判斷。</p> <p>若缺失項目之點數總和為 9 點（含）以上，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食品工廠之驗證資格，並於現場稽核後 3 個工作天內發文通知，並檢附食品工廠當次稽核結果，食品工廠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完成矯正措施。驗證機構於現場稽核後 20 個工作天內進行缺點改善稽核以確認改善結果（以追蹤管理稽核人天數之 1/2 計）。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恢復食品工廠驗證狀態。若仍未改善完成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驗證資格，並依據實際情事專業判斷終止驗證之範圍，並書面通知驗證工廠終止驗證合約並副知 TQF 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封閉期為 8 週以下，原停工原為 6 個月以上，增列停工 2 至 6 個月應通報之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2. 酌作文句修正，以使語意更通順。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驗證之範圍。 <u>→另於 3 個工作天內發函</u> 並書 再通知 <u>TQF-FS</u> 驗證工廠終止驗證合約並副 知 TQF 協會。			
37.	43	7.3.3 追蹤 管理之產 品檢驗	年度追蹤管理時同類產品之抽樣檢驗以 TQF 驗證作業系統現行登錄品項為主。 <u>→</u>	年度追蹤管理時同類產品之抽樣檢驗以 TQF 驗證作業系統現行登錄品項為主。	刪除同類產品規範。	公告後實 施
38.	43	7.3.5 證書 更新	7.3.5 <u>續約、換證</u> 證書更新 驗證機構於 <u>TQF-FS 驗證</u> 食品工廠通過 <u>持續 取得</u> 維持 TQF-FS 驗證 <u>資格</u> 之決定並確認食 品工廠繳交費用後， <u>應續與 TQF-FS 驗證工 廠簽訂驗證合約書</u> ，並核發電子格式或紙本 TQF-FS 方案 <u>驗證證書</u> 予 <u>TQF-FS 驗證</u> 食品工 廠，以確認 <u>定</u> 其持續符合 TQF-FS 方案之要 求。更新證書之 <u>登錄項目</u> 內容應與 <u>原</u> 初次驗 證之證書相同（請參 <u>照</u> 閱7.2.8）。 <u>TQF 協會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 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計算費用，並 以書面通知 TQF-FS 驗證工廠於 2 個月內完 成繳費。</u>	7.3.5 證書更新 驗證機構於食品工廠通過維持 TQF-FS 驗證 之決定並確認食品工廠繳交費用後，核發電 子格式或紙本 TQF-FS 方案證書予食品工廠， 以確認其持續符合 TQF-FS 方案之要求。更 新證書之內容應與初次驗證之證書相同（請 參閱 7.2.8）。	1. 酌作文句修正，以 使語意更通順。 2. 增列 TQF 協會服務 年費收費相關規 範。	公告後實 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9.	44	7.4.1 增列同類產品至驗證範圍	<p>7.4.1 增列同類產品至驗證範圍</p> <p>欲增列同類產品至驗證範圍內之食品工廠，須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註冊同類產品編號、產品名稱、包裝型態、容量等相關資訊。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於追蹤管理期間發現食品工廠未通知之驗證範圍變更，驗證機構應要求食品工廠申請增列或註銷該驗證範圍。食品工廠應持續維護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驗證範圍內之產品名錄。</p>	<p>7.4.1 增列同類產品至驗證範圍</p> <p>欲增列同類產品至驗證範圍內之食品工廠，須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註冊同類產品編號、產品名稱、包裝型態、容量等相關資訊。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於追蹤管理期間發現食品工廠未通知之驗證範圍變更，驗證機構應要求食品工廠申請增列或註銷該驗證範圍。食品工廠應持續維護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驗證範圍內之產品名錄。</p>	刪除同類產品規範。	公告後實施
40.	44	7.4.2 食品工廠變更	<p>7.4.1.2 食品工廠變更</p>	7.4.2 食品工廠變更	因前項刪除，此條點次變更。	公告後實施
41.	44	7.4.3 同類產品註銷或變更	<p>7.4.3 同類產品註銷或變更</p> <p>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應持續維護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驗證範圍內之產品資訊。同類產品資料變更或品項註銷時，食品工廠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辦理，以維持驗證範圍之產品名錄。</p>	<p>7.4.3 同類產品註銷或變更</p> <p>TQF-FS 驗證之食品工廠應持續維護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驗證範圍內之產品資訊。同類產品資料變更或品項註銷時，食品工廠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辦理，以維持驗證範圍之產品名錄。</p>	刪除同類產品規範。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2.	44	7.4.4 暫時 終止、結 束或終止 驗證	<p>7.4.24 暫時終止、結束或終止驗證</p> <p>若發生下列情事，則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 TQF-FS 驗證 食品工廠之驗證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稽核或產品抽樣檢驗時發現嚴重缺失項目 或產品抽樣檢驗複驗不通過時，須重新查驗時，驗證機構將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 TQF-FS 驗證 食品工廠於期限內符合驗證機構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 	<p>7.4.4 暫時終止、結束或終止驗證</p> <p>若發生下列情事，則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食品工廠之驗證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稽核或產品抽樣檢驗時發現嚴重缺失項目，須重新查驗時，驗證機構將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食品工廠於期限內符合驗證機構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將證書名稱明確呈現。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47	附錄 2、 TQF-FS 方 案專用用 詞定義	用詞	定義	資通訊技術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 n Technology (ICT)	依照 IAF MD 4:2025 之定 義，係指使用蒐集、儲存、 檢索、處理、分析及傳輸 資訊之技術。ICT 包括軟 體與硬體，例如智慧型手 機、手持裝置、筆記型電 腦、桌上型電腦、無人機 、錄影攝影機、穿戴式裝 置、人工智慧等等。ICT 的 應用可適用於現場及遠端 稽核與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表格項目。 2. 調整「生產系統編號」用詞為「驗證產線編號」。 3. 刪除同類產品。 4. 增列「督導稽核」用詞及定義。 5. 增列「見證稽核」用詞及定義。 	公告後實 施
			資通訊 科 技 術 Information Communicat ion Technology (ICT)	依照 IAF MD 4:2025 之定義， 係指使用蒐集、儲存、檢 索、處理、分析及傳輸資 訊之技術。ICT 包括軟體 與硬體，例如智慧型手機 、手持裝置、筆記型電腦 、桌上型電腦、無人機、 錄影攝影機、穿戴式裝置 、人工智慧等等。ICT 的 應用可適用於現場及遠端 稽核與評鑑。				
			驗證產線 生 產系統編號 Production Line Number	係指生產 線 系統通過 TQF-FS 驗證所得之編號，又稱產 線編號。	生產系統編號 Production Line Number	係指生產系統通過 TQF-FS 驗證所得之編號，又稱產 線編號。		
			同類產品 Same Categorized Product	係指食品工廠符合 TQF-FS 驗 證要求，在 TQF-FS 驗證範圍 內生產作業流程所製造之 產品，但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 章。	同類產品 Same Categorized Product	係指食品工廠符合 TQF-FS 驗證要求，在 TQF-FS 驗證 範圍內生產作業流程所製 造之產品，但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		
			督導稽核 <u>Supervised audit</u>	係指見習稽核員於 <u>TQF 稽核 員之協助及指導下，所參與之 現場稽核。</u>				
見證稽核 <u>Witness audit</u>	係指由可獨立執行任務之 <u>TQF 稽核員或 TQF 驗證決定人員 赴現場執行見習稽核員之稽 核能力考核。</u>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44.	53	附錄 4、 同類產品 抽樣及檢 驗準則	<p>附錄 4、同類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p> <p>一、產品抽樣準則</p> <p>(一)稽核員負責執行適當之現場及後市場抽樣。稽核員須記錄產品名稱、規格、批號、製造或有效日期、同類產品編號、樣本規模及取樣地點。</p> <p>(七)現場及後市場抽樣檢驗不適用情形：若無法於現場或後市場抽樣取得其同類產品，食品工廠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之同類產品註明不適用後市場抽樣之品項及原因等資訊。</p> <p>二、產品檢驗準則</p> <p>(一)產品檢驗之外部實驗室必須符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請參照閱-1.4)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證。惟並非所有檢驗項目皆有相對應之認證實驗室。倘若發生此情事，驗證機構應提供資料證明此情形，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應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之保存及追溯等要求，必要時認證機構及 TQF 協會可偕同見證此評鑑。</p> <p>(四)TQF-FS 同類產品各品項原則上須檢驗 1 項「衛生安全標準」檢驗項目，必要時驗證機構得變更「衛生安全標準」為「關注項目」。</p>	<p>附錄 4、同類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p> <p>一、產品抽樣準則</p> <p>(一)稽核員負責執行適當之現場及後市場抽樣。稽核員須記錄產品名稱、規格、批號、製造或有效日期、同類產品編號、樣本規模及取樣地點。</p> <p>(七)現場及後市場抽樣檢驗不適用情形：若無法於現場或後市場抽樣取得其同類產品，食品工廠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之同類產品註明不適用後市場抽樣之品項及原因等資訊。</p> <p>二、產品檢驗準則</p> <p>(一)產品檢驗之外部實驗室必須符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請參閱 1.4)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證。惟並非所有檢驗項目皆有相對應之認證實驗室。倘若發生此情事，驗證機構應提供資料證明此情形，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應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之保存及追溯等要求，必要時認證機構及 TQF 協會可偕同見證此評鑑。</p> <p>(四)TQF-FS 同類產品各品項原則上須檢驗 1 項「衛生安全標準」檢驗項目，必要時驗證機構得變更「衛生安全標準」為「關注項目」。</p>	刪除同類產品規範。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五)當驗證機構於年度現場稽核抽樣及後市場抽樣僅能取得相同批號之 TQF-FS 同類產品時，抽樣檢驗項目得為 1 項「衛生安全標準」或「關注項目」。	(五)當驗證機構於年度現場稽核抽樣及後市場抽樣僅能取得相同批號之 TQF-FS 同類產品時，抽樣檢驗項目得為 1 項「衛生安全標準」或「關注項目」。		
45.	1	TQF-FS 方案-基本要求 1.1 目的標	<p>1.1 目的標</p> <p>TQF-FS 方案是經過第三方認證的食品安全管理驗證方案，提供食品衛生—安全的<u>管理規範</u>格與作業要求以及驗證機構的管理，以確保 <u>TQF-FS 驗證工廠</u>利害相關者對其所供應食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TQF-FS 方案是由台灣食品產業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制定，以促進台灣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及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p>1.1 目標</p> <p>TQF-FS 方案是經過第三方認證的食品安全管理驗證方案，提供食品衛生、安全的規格與作業要求以及驗證機構的管理，以確保利害相關者對其所供應食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TQF-FS 方案是由台灣食品產業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制定，以促進台灣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及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6.	1	TQF-FS 方案-基本要求 1.2 TQF-FS 方案之驗證範圍	<p>1.2 TQF-FS 方案之驗證範圍</p> <p>TQF-FS 方案涵蓋 <u>GFSI 產品範圍</u>之有關4 類種加工食品製造之驗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I：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 CII：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 CIII：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 CIV：常溫穩定產品之加工 <p>TQF-FS 方案僅適用於經過加工，且有完整包裝或業務用包裝之產加工食品之生產線。TQF 協會依產品原料及製程特性分為 <u>27</u>類驗證產線品類別，請參閱於 TQF-FS 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表 1.3.4。</p>	<p>1.2 TQF-FS 方案之範圍</p> <p>TQF-FS 方案涵蓋有關 4 種加工食品製造之驗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I：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 CII：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 CIII：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 CIV：常溫穩定產品之加工 <p>TQF-FS 方案僅適用於經過加工，且有完整包裝或業務用包裝之產品。TQF 協會依產品原料及製程特性分為 28 類驗證產品類別，請參閱於 TQF-FS 方案-方案規範 表 1.3.4。</p>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7.	2	TQF-FS 方案-基本要求 1.3 規範性文件	<p>TQF-FS 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Program Management, TQF-FS Program Certification)，整合驗證申請流程、驗證方案主辦機構之管理、驗證機構之管理、認證機構之管理、專業人員之要求等規範。</p> <p>TQF-FS 方案-驗證基準 (Certification Standard, TQF-FS Program Certification)，分別有基本要求及技術規範兩份文件。食品工廠應參照驗證基準建立、執行及維護其食品安全管理系統。</p> <p>基本要求係參考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s 之要求，並整合 TQF 驗證方案之食品安全基礎規範 (第四章)、食品安全管理規範(第五章)，以概括式原則性方式敘述 TQF-FS 方案對食品安全管理之基本要求。</p> <p>技術規範係依照基本要求之原則架構，納入TQF 驗證方案之條文，條列式具體說明食品工廠應符合之要求。</p>	<p>TQF-FS 方案 - 方案規範 (Program Management, TQF Certification)，整合驗證申請流程、驗證方案主辦機構之管理、驗證機構之管理、認證機構之管理、專業人員之要求等規範。</p> <p>TQF-FS 方案 - 驗證基準 (Certification Standard, TQF Certification)，分別有基本要求及技術規範兩份文件。食品工廠應參照驗證基準建立、執行及維護其食品安全管理系統。</p> <p>基本要求參考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s 之要求，並整合 TQF 驗證方案之食品安全基礎規範 (第四章)、食品安全管理規範 (第五章)，以原則性方式敘述 TQF-FS 方案對食品安全管理之基本要求。</p> <p>技術規範依照基本要求之架構，納入 TQF 驗證方案之條文，條列式說明食品工廠應符合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 TQF 驗證方案 2023 版內容。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8.	3	TQF-FS 方案-基本要求 1.5 規範性參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Food Hygiene, CXC 1-1969, Adopted in 1969. Revised in 1997, 2003, 2020, 2022; General Principles, Good Hygiene Practices, and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System and Guidelines for it's Application (以下簡稱 HACCP) ISO/IEC 1702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ISO17025)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s; version 2024; part III, CI, CII, CIII, and CIV (以下簡稱 GFSI 基準要求第 3 部分) <p>下列 TQF-<u>FS</u> 驗證產<u>線</u>品類別之文件，為供業者參考的操作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Food Hygiene, CXC 1-1969, Adopted in 1969. Revised in 1997, 2003, 2020, 2022; General Principles, Good Hygiene Practices, and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System and Guidelines for it's Application (以下簡稱 HACCP) ISO/IEC 1702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ISO17025)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s; version 2024; part III, CI, CII, CIII, and CIV (以下簡稱 GFSI 基準要求第 3 部分) <p>下列 TQF 驗證產品類別之文件，為供業者參考的操作指引：</p>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49.	4	TQF-FS 方案-基本要求	<p>GMP 7 工廠環境管理、清潔及消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工廠之衛生管理計畫與程序中，應有清潔與消毒計畫之實施及維護，包含清潔消毒設備、化學藥劑與用品等使用與貯存管理，並應能將影響食品安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應有<u>查</u>驗證計畫有效性之措施。 	<p>GMP 7 工廠環境管理、清潔及消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工廠之衛生管理計畫與程序中，應有清潔與消毒計畫之實施及維護，包含清潔消毒設備、化學藥劑與用品等使用與貯存管理，並應能將影響食品安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應有驗證計畫有效性之措施。 	英文為 Verify，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 2025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50.	5	TQF-FS 方案-基本要求	GMP 9 廢棄物管理 • 食品工廠應建立、執行及維護廢棄物管理程序，其包含對廢棄物之蒐集、貯存及處理之要求（含排放水及廢水之處理），以確保其影響不構成食品安全之風險降至最低。	GMP 9 廢棄物管理 食品工廠應建立、執行及維護廢棄物管理程序，其包含對廢棄物之蒐集、貯存及處理（含排放水及廢水之處理），以確保其不構成食品安全風險。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51.	8	TQF-FS 方案-基本要求	FSM 7 食品防護管理 • 應以食品防護之風險評估為基礎，建立及執行食品防護計畫，其包含產生安全性威脅（Threats）之重要管制點分析等要求方式，應定期或於出現新威脅時進行訂定開發、實施、查證、維護與管考審查。	FSM 7 食品防護管理 應以食品防護之風險評估為基礎，建立及執行食品防護計畫，其包含產生安全性威脅（Threats）之重要管制點分析等方式，應定期或於出現新威脅時進行開發、實施、查證、維護與審查。	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	公告後實施
52.	26	TQF-FS 方案-技術規範	FSM 24 重大事件管理 產品召回與撤回 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回收銷毀規範，建立產品召回、撤回及銷毀程序，其包括召回及撤回之原因、預定完成回收期限及最終處置標準、等級、層面及時效等。→並每年應定期進行演練，並作成完整紀錄。	產品召回與撤回 應建立產品召回、撤回及銷毀程序，其包括召回及撤回之標準、等級、層面及時效等，並每年定期進行演練。	因應食藥署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修正。	公告後實施